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狮卫健函〔2025〕147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18号建议的答复

吴为照代表：

《关于提升我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0018号）收悉，该建议由市卫健局主办，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协办，现将办理意见反馈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心理健康服务建设，更好地满足公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我局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聚焦完善服务网络、加强专业人才建设、提升公众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等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切实推动我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一、构建多层次服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我局制定印发《石狮市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构建市、镇两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科学的心理健康服务。一是加强阵地建设。明确依托锦尚镇卫生院成立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开设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开设心理咨询室，常态化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目前我市 3 家市级医院、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锦尚镇卫生院、振狮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了心理咨询室、心理门诊或精神科，本年度累计服务 7500 余人次，其他 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于今年内陆续完成阵地建设并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二是加强部门联动扩展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工会等部门的心理健康服务资源，探索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共同推进我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开展。发挥卫健部门专业医疗资源和工会部门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共同构建“1 个服务中心+1 个团辅基地+N 个网络节点”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共同打造覆盖全市职工的多层级一体化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此项目市总工会 2025 年至 2029 年将投入 200 万元用于建设补助、服务补助，市卫健局将牵头组建专业心理服务团队，为全市职工提供“科普宣教—筛查建档—干预治疗—转介转诊—康复随访”多层次、全方位、一体化的心理健康服务。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一是壮大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内部分配制度，酌情向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专业倾斜，提高职业吸引力，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积极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创造成长条件，支持和选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进修学习和提升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其他专业医师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本年度已组织 3 名医师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在泉州市各县（市、区）内转岗培训人数最多；探索与教育等部门心理健康服务人力资源融合共享，鼓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吸纳辖区内具备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加入参与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二是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摸排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内具备心理健康服务资格人员，组建全市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对接泉州市第三医院（泉州市心理咨询中心）专家资源定期为我市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技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培训，目前已开展4期累计培训120余人次；市级公立医院、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结对子、传帮带”形式，向基层“输血”帮助培养人才。三是高位嫁接上级优质资源。与泉州市第三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在锦尚镇卫生院设立精神科分点，由泉州市第三医院副主任以上专科医生定期到院坐诊，不仅拉近患者的就诊距离，还有效促进我市与上级优质资源的互动与交流，提升我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心理健康意识

指导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结合各节日主题活动、社区义诊等，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科普宣传，推广“12356”心理援助热线，普及心理与精神卫生健康知识，减少群众对心理问题的偏见和使用社会心理服务的顾虑，提高热线知晓率和利用率，延伸心理咨询服务可及性。针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人群特点，深入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场所举办心理健康讲座，普及常见心理健康知识和自我调适技能等，提升其心理抗压能力，促进心理健康。2025年4月28日，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主题“关爱劳动者心理健康”，在市委党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传授科学释放压力、调节情绪的有效方法，为企业事业干部职工筑牢“心灵防线”，共有100余

人参加；5月25日，联合团市委、市教育局举办石狮市第七届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高校学子以舞台为镜，演绎青春心灵的蜕变之旅，通过角色扮演与心理疏导场景，将大学生活中的真实心理困惑搬上舞台，展现青少年在迷茫中寻找方向、在冲突中实现成长的心灵历程，引发全场高校师生共鸣。市教育局指导全市中小学设立了学校心理辅导室，定期全员心理筛查，健全班级学生心理健康台账，建立学生成长信息记录（包含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心理状况、测评结果、辅导记录等）并严格保密；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整体教学计划，全面落实中小学班级每两周不少于1节心理课的课时要求，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班团队会；将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纳入全市教师培训计划，在中小学校长、班主任和学科教师等各类培训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的通识培训内容，各学校每年至少组织1次针对全体教职工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教师、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分管领导：谢金磐

经办人员：苏鹭发

联系电话：83079986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湖滨街道人大工委。